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261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9.1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3,841,8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9,332,07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14,509,724.53元。扣除与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141,8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6]509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结项，同时将上述项目截止至2023年12月22日的剩余募集资金5,122.24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结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投资项目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699226689	本次注销

2024年7月4日，公司依据上述决议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166.14万元（包含截止至2023年12月22日的剩余募集资金5,122.24万元、43.91万元结息款以及0.01万元函证手续费支出）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最后一笔结息3,731.10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该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